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1-250082-GXC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中医医院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2022年12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G1-250082-GXCX

项目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A 分标：叁佰柒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3716500.00 元）；B 分标：叁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3284500.00 元）；C 分标：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2196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标号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A	1	超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1条胃镜/1条肠镜）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
	2	呼吸机	1	台	
	3	胰岛素泵	3	台	
B	1	输尿管软镜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
	2	输尿管肾镜（8-9.8Fr）	1	把	
	3	输尿管肾镜（6-7.5Fr）	1	把	
	4	经皮肾镜（8-12Fr）	1	把	
	5	钬激光	1	台	
	6	超声刀	1	台	
	7	多功能手术床	1	台	
	8	碎石机	1	台	
	9	血气分析仪	1	台	
	10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1	台	
C	1	上下肢主被动反馈系统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
	2	颈腰椎三维牵引床	1	台	
	3	中药熏蒸机	4	台	
	4	超级神经治疗仪	1	台	

	5	生物信息反馈灸疗仪	1	台	
	6	多关节等速力量测试与训练系统	1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厂商的必须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果是经销（代理）商的必须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投标保证金：无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7、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

地址：兴安镇三台路 56 号

联系方式：蒋科长 0773-6952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 10 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 21-1 栋

联系方式：李铁龙，0773-5826808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1-250082-GXCX
2	5	投标人资格	<p>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厂商的必须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果是经销（代理）商的必须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p> <p>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p>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p>

			<p>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p> <p>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5	投标报价	<p>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p>

			<p>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p>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u>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p>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p>
14	25.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p>
15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分别向各分标中标供应商收取，由各分标中标供应商按相应分标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支付）。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1-250082-GXC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厂商的必须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果是经销（代理）商的必须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

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铁龙,联系电话:0773-582680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10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21-1栋。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服务承诺、质保期限、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和上门响应时间等）（**必须提供**）；

(3)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无要求则不提供**）；

(4) 技术及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国内总代））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可只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7) 投标人2019年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

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

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7）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分别向各分标中标供应商收取，由各分标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按相应分标支付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000402087100010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附表 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如本一览表中有参考品牌、型号，其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如本一览表中有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偏离表。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一一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四、本“货物采购需求”中带“★”条款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或优于。带▲号条款为非实质性内容要求，系指与项目实际紧密相关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作为货物性能评审依据，投标时如不满足则进行扣分。

A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超高 清电 子胃 肠镜 系统 (1 条 胃镜 /1 条 肠镜)	电子图像处理器	<p>1、光源主机分体设计。</p> <p>2、电压：100-240V±10%</p> <p>3、CMOS 设计：具有高画质效果，具有超强的图像分辨率和色彩还原性。</p> <p>4、自动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p> <p>5、冻结模式：冻结内窥镜图像</p> <p>6、快门调节：可获得清晰的静态图像</p> <p>7、图像处理方式：全数字化</p> <p>8、构造强调功能：SE4 级，DH-4-+9，DL-4-+9</p> <p>9、色彩强调功能：ON/OFF</p> <p>10、色彩调节：共 9 档调节</p> <p>11、图像放大功能：电子放大 2 倍，0.05 级逐级放大，共 20 级。</p> <p>12、配电子染色技术：通过电子分光技术达到电子染色的效果，10 波段组合利于发现早期癌症，微小病灶。</p> <p>★13、特殊光模式：BLI、BLI-bright、LCI</p> <p>14、图像信号输出方式：</p> <p>a、高清数字接口 HD-SDI:2 DVI-D:2</p> <p>b、数字/模拟 HDTV:DVI-I:1</p> <p>c、模拟 SDTV:RGB</p> <p>TV:1,S-VIDEO:1,VIDEO:1</p> <p>15、图像存储功能：TIFF：840、JPEG1/20:21690、JPEG1/10:16270、JPEG1/5:5910</p> <p>16、存储介质：USB 接口</p> <p>17、图像尺寸的选择：通过菜单可以选择内镜图像的大小和形状。</p> <p>18、待机热插拔功能：可以在不关闭图像处理器电源的情况下安装和脱卸内镜。</p> <p>19、双画面模式：可将白光图像和特殊光图像同时显示，双画面对比观察。</p> <p>20、快门速度：正常 1/60-1/200,高 1/100-1/400,高（放大镜）1/100-1/800。</p>	1	套	3270000.00

		<p>21、内镜自动识别：内镜和主机连接后，能够自动设置与该内镜最匹配的参数。</p> <p>22、具有 DICOM 通用输出接口可实现与医院的数字网络连接，实现数字化影像管理。</p> <p>23、患者数据输入：患者 ID、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生日，评论，医院名称，医生姓名等。</p> <p>24、兼容性：可兼容胃镜、超声内镜、经鼻内镜、肠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双气囊小肠镜等。</p> <p>25、画中画功能：冻结图像与运动图像同时出现在画面上，且在此状态下可启动电子分光观察模式。</p>			
	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p>▲1、光源：4 色 LED 光源</p> <p>2、光量调节：17 档可调</p> <p>3、气泵：隔膜式气泵</p> <p>4、气泵压力：高/中/低/关闭</p> <p>5、特殊光观察模式：BLI、BLI-bright、LCI</p> <p>6、自动调光显示：根据视频信号输出自动调节亮度，也可手动调整</p> <p>▲7、灯泡平均寿命≥12000 小时</p>	1	台	
	高清放大电子胃镜	<p>1、观察方向 0° (直视)</p> <p>2、视野角度≥140°</p> <p>★3、观察景深：2~100mm</p> <p>4、头端部外径：Φ≤9.3mm</p> <p>★5、插入最大部外径：Φ≤9.3mm</p> <p>6、有效长度≥1100mm</p> <p>7、全长≥1400mm</p> <p>8、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p> <p>9、钳道直径：Φ≥2.8mm</p> <p>10、图像传感器：CMOS 图像传感器生产超高清图像</p> <p>▲11、附送水：具备附送水方便医生操作</p> <p>12、兼容高频治疗设备：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p> <p>13、防水功能：镜子全防水设计，无需防水</p>	1	条	

			盖。且插头杆部无电气接点			
	高清电子肠镜		<p>1、观察方向：0° (直视)</p> <p>▲2、视野角度：≥170°</p> <p>3、观察景深：2~100mm</p> <p>4、头端部外径：Φ≤12.8mm</p> <p>5、插入部最大外径：Φ≤12.8mm</p> <p>6、有效长度：≥1330mm</p> <p>7、全长：≥1630mm</p> <p>8、弯曲角度：上、下≥180°、左右≥160°</p> <p>★9、钳道直径：Φ≥3.8mm</p> <p>★10、图像传感器：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p> <p>▲11、前射水功能：有</p> <p>12、精准传导：插入部可以更好传导操作者推、拉和扭转动作至内镜的先端</p> <p>13、顺应弯曲：弯曲部较为柔软，进镜时能更好通过大角度</p> <p>14、连接技术：无线连接技术，镜子插头杆部无线全防水设计</p>	1	条	
	其他配置清单		<p>1、≥26 英寸医用显示屏 1 台；</p> <p>2、侧漏器 1 个；</p> <p>3、内窥镜用专用台车 1 台；</p> <p>4、内窥镜用水泵 1 台；</p> <p>5、内窥镜工作站。</p>			
2	呼吸机		<p>1、基本要求</p> <p>1.1 适用于对成人、儿童、婴幼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英文操作界面。</p> <p>1.2 气动电控呼吸机。</p> <p>★1.3 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单电池≥140 分钟，可选双电池≥280 分钟，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p> <p>★1.4 采用≥18 英寸全贴合电容触控屏，分辨率≥1920*1080。采用屏机分离技术，屏幕可上下旋转 45°，左右旋转 270°。可最多 5 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 4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p>	1	台	400000

		<p>1.5 吸气、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均可拆卸，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1.6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的监测。</p> <p>1.7 可选顺磁氧，终身无需重复更换氧电池。</p> <p>1.8 低流速P-V工具，帮助确定最佳PEEP值。</p> <p>1.9 可选肺复张工具，以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治疗。</p> <p>1.10 可选气囊管理技术，实时监测气囊压力并自动调节。</p> <p>1.11 可选配Masimo SpO2和呼末二氧化碳。</p> <p>2、呼吸模式及功能</p> <p>★2.1 标配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PRVC-SIMV）、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DuoVent/BIPAP），以及窒息通气等模式，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以及容量支持通气（VS）模式，自适应通气模式（如ASV/AMV）。</p> <p>★2.2 可配置心肺复苏CPRV模式；成比例通气模式（如PAV/PPS）。</p> <p>2.3 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p> <p>2.4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化实时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p> <p>2.5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吸气、呼气触发灵敏度及压力上升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p> <p>2.6 具有波形及环图监测显示功能。</p> <p>2.7 可选牵张指数Stress Index、肺过度膨胀系数C20/C等高级肺保护通气监测功能。</p> <p>2.8 具有脱机辅助监测功能，具备脱机功能看板，可自定义脱机指征，一键启动SBT，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安全规范实施脱机流</p>			
--	--	--	--	--	--

		<p>程。</p> <p>2.9 具有海拔高度补偿、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p> <p>2.10 具备功能残气量及能量代谢计算功能。</p> <p>3、设置参数</p> <p>3.1 潮气量：20ml-4000ml；</p> <p>3.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吸/呼比：4:1-1:10；</p> <p>3.3 吸气压力：1-100 cmH20；</p> <p>3.4 SIMV 频率：1-60 次/min；</p> <p>3.4 压力支持：0-100cmH20；</p> <p>3.5 吸气流速：5-180L/min；</p> <p>3.6 压力上升时间：0-2s</p> <p>3.7 触发灵敏度：流量触发灵敏度 0.5-20L/min；压力触发灵敏度 -20~-0.5cmH20</p> <p>4、监测参数</p> <p>4.1 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p> <p>4.2 分钟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p> <p>4.3 可监测 P0.1、NIF、RSBI 及呼吸功。</p> <p>5、其他功能</p> <p>5.1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在监护仪上实时显示呼吸机监测信息；能够通过网络联网，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p> <p>5.2 信息储存功能：可储存超过 5000 个事件，超过 120 小时动态波形。</p> <p>5.3 具有截屏及录频功能。</p>			
3	胰岛素泵	<p>1、尺寸约(mm)：75×45×19</p> <p>2、质量约(g)：52</p> <p>3、自动装药功能：有</p> <p>4、自动分配基础率功能：有</p> <p>5、省电功能：系统睡眠</p> <p>6、屏幕显示：中文，图标操作界面</p>	3	台	15500

	<p>7、储液器容量：3ml(300u)</p> <p>8、操作模式：4种</p> <p>9、背景光：有</p> <p>10、屏幕显示胰岛素余量：微处理器计算显示</p> <p>11、屏幕显示电池余量：百分比显示</p> <p>12、基础率分段：24小时</p> <p>13、基础率增量：0.1u</p> <p>14、基础率输注频率：5分钟</p> <p>15、基础输注精度：万分之五毫升</p> <p>16、基础率输注范围：0—4u/小时</p> <p>17、基础率曲线：矩形曲线显示</p> <p>18、临时基础率：24小时，0—250%方案</p> <p>19、餐前量范围：0—87u</p> <p>20、输注 1U 所需时间：6秒</p> <p>21、餐前增量：0.1u (0—10u)；1u (10—87u)</p> <p>22、预设餐前量：有</p> <p>23、最大餐前量：有</p> <p>24、最大日基础量：有</p> <p>25、上次餐前量显示：有</p> <p>26、日总量记录：记录近 50 次（有序号和时间标志）</p> <p>27、日餐前量记录：记录近 50 次（有序号和时间标志）</p> <p>28、排气量记录：记录近 50 次（有序号和时间标志）</p> <p>29、报警记录：记录近 50 次（有序号和时间标志）</p> <p>30、键盘锁：有</p> <p>31、休眠节能模式：有</p> <p>32、报警提示：音频</p> <p>33、电池：3.6v 锂电池</p> <p>34、防水防尘：符合 IP×7 “双滴”标准</p> <p>35、保修期：4 年全免费保修（非人为因素）</p> <p>36、安全系统：输注阻塞提示、低电量提示、低药量提示、无药量提示、日总量限制、基础率限制，餐前量限制</p>			
--	---	--	--	--

商务条款	
服务要求	<p>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2、整体不得少于一年免费质保及免费维护服务（属于实行国家强制保修政策的除外）（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仪器调试及使用；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p> <p>3、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中标人必须在 1 个日历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p>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p>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p> <p>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交货产品须为该设备最新批次产品。</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按阶段支付合同款项</p> <p>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累计 100%）；</p> <p>2、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格足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票信息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p> <p>3、对于进口设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购设备的报关证明及海关部门的检测合格证书（或买卖双方约定由生产单位或使用单位出具检验证明），如果不能提供检测合格证书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此为非商检设备。</p>
核心产品	<p>采购货品第 1 项“超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验收标准	<p>1、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p> <p>2、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p>

	<p>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3、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如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有疑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疑问进行书面澄清，必要时有权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条款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进行产品性能及对接测试（并核查投标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原件），若中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条款要求或者中标人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产品进行测试的，判定该中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实际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p>
其他说明	<p>1、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叁佰柒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37165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p> <p>2、本分标第一项采购货物“超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已按规定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竞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竞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3、本分标如竞标“超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产品为进口产品，竞标人报价必须为</p>

免税价，如项目执行期间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凭政府出台征收该设备关税的相应文件和缴纳关税税额凭证予以办理合同补充协议，增加关税部分差价。

4、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B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输尿管软镜	<p>1、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p> <p>▲1.1 分辨率：高清 1080P 输出，可接同品牌一次性电子膀胱肾盂镜导管，复用电子膀胱肾盂镜，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p> <p>▲1.2 内置 LED 冷光源系统照明及控制，亮度 5 档可调</p> <p>1.3 信噪比：$\geq 50\text{dB}$</p> <p>1.4 输出接口：CVBS$\times 1$, HDMI$\times 1$, DVI$\times 1$</p> <p>1.5 具有缩放功能：用户可通过菜单中的放大选项，设定 0、1、2 放大级别，代表从小到大的放大程度，“0”级为无放大。</p> <p>1.6 图像可以设置成方形或圆形，方便术者使用</p> <p>1.7 支持 AWC 白平衡，画面可以冻结、拍照，视频录像功能。</p> <p>1.8 特殊抗干扰处理，有效解决高频产生的干扰纹</p> <p>1.9 整机噪声：在工作条件下$\leq 55\text{dB}$。</p> <p>2、电子膀胱肾盂镜</p> <p>2.1 产品可用于输尿管上段及肾盂肾盏碎石取石术</p> <p>2.2 减少图像失真，提高图像清晰度</p> <p>2.3 弯曲角度：向上$\geq 275^\circ$，向下$\geq 275^\circ$。使得软镜容易到达肾上、中、下盏</p> <p>▲2.4 分辨率≥ 16 万像素，视野角：$\geq 110^\circ$，直视 0°</p> <p>2.5 景深：2-50mm</p> <p>2.6 工作长度：$\geq 700\text{mm}$</p> <p>▲2.7 插入管外径 8Fr,器械通道内径$\geq 3.6\text{Fr}$，子弹型插入头端，方便进入器械与人体内</p> <p>2.8 一体化视频插头，后置冷光照明，避免灼伤组织</p> <p>2.9 里面带三通适配器，带光纤锁止装置。可连接手术室现有灌注泵系统</p> <p>2.10 全防水手柄装置，可用正压测漏。</p> <p>▲2.11 适用于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p>	1	套	370000
2	输尿管肾镜 (8-9.8Fr)	<p>▲1、镜视野度数 12° ；</p> <p>2、工作直径$\leq 8/9.8\text{Fr}$ ；</p> <p>▲3、工作长度$\geq 430\text{mm}$ ；</p> <p>▲4、工作通道$\geq 5\text{Fr}$ ；</p> <p>5、两边进出水口同镜身成 90° ；</p>	1	把	140000

		6、两边进出水阀中心相距 $\leq 35\text{mm}$ ； ▲7、进出水阀可拆卸塑料水阀； 8、尾端器械通道有内置密封圈机构； 9、一体镜，镜子与镜桥一体化； 10、可 134°C 高温高压消毒。			
3	输尿管肾镜 (6-7.5Fr)	▲1、镜视野度数 ≥ 5 度； 2、工作直径 $\leq 6/7.5\text{Fr}$ ； ▲3、工作长度 $\geq 430\text{mm}$ ； ▲4、工作通道 $\geq 4\text{Fr}$ ； 5、两边进出水口同镜身成 90° ； 6、两边进出水阀中心相距 $\leq 35\text{mm}$ ； ▲7、进出水阀可拆卸塑料水阀； 8、尾端器械通道有内置密封圈机构； 9、一体镜，镜子与镜桥一体化； 10、可 134°C 高温高压消毒。	1	把	140000
4	经皮肾镜 (8-12Fr)	▲1、新型斜目镜，视野角度 ≥ 12 度； 2、椭圆形管鞘外径 $\leq 8.5\text{Fr}/12\text{Fr}$ ($2.83\text{mm}/4\text{mm}$)； ▲3、有效工作长度 $\leq 250\text{mm}$ ； ▲4、有效使用工作通道直径 $\geq 6\text{Fr}$ ； ▲5、进出水阀可拆卸塑料水阀； 6、两边进出水口同镜身成 90° ； 7、两边进出水阀中心相距 $\leq 35\text{mm}$ ； ▲8、喇叭口接头； 9、环形持手设计； 10、左右进出水通道开关设计。	1	把	190000
5	钬激光	1、适用范围：临床适用于泌尿系统碎石（需提供产品注册证或者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激光模式：脉冲 3、工作激光输出波长： $\geq 2100\text{nm}$ 4、激光器输出方式：多核输出技术 5、固体激光器光纤自适应耦合装置，输出能量稳定（自适应调整设置能量和输出能量），减少激光发射器能量的衰减。（需提供产品注册证或者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具有智能光纤接头，自动检测光纤到位和光纤型号，配合光纤型号： $200\mu\text{m}$ $400\mu\text{m}$ ， $550\mu\text{m}$ $600\mu\text{m}$ $800\mu\text{m}$ 。 7、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性： $\leq \pm 10\%$ ，功率复现性： $\leq \pm 10\%$ 8、光纤末端最大单脉冲能量： $\geq 4.0\text{J}$ 9、工作频率： $10\text{Hz}-30\text{Hz}$	1	台	800000

		<p>▲10、可满足硬镜和软镜手术的功率需求，在软光纤能量参数设置中 1.5J 以内满足使用，能量调到 3.5J 以内完全满足切割软组织。</p> <p>▲11、光纤终端输出平均功率：$\geq 75W$（需提供产品注册证或者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2、脉冲宽度：300us~600us</p> <p>13、控制方式：彩色液晶屏幕≥ 10英寸，触摸屏控制人机界面操作，开机可自动检测光源系统，冷却系统，显示光纤是否接入，各操作功能清楚便捷，有自动检测报警及保护装置。</p> <p>14、电源：100~220V/50Hz~60Hz 15A 即插即用，</p> <p>▲15、显示功能：脉冲，频率步调可调为 1，显示总功率，有触屏控制关机功能。</p> <p>16、瞄准光激光波长为$\geq 532nm$,瞄准光输出功率$< 5mw$。</p> <p>17、冷却方式：密封循环水冷，压缩机制冷，无氟环保。</p> <p>18、氙灯寿命：≥ 1000万次</p> <p>▲19、配备电脑控制系统的软件。</p> <p>20、设备具有安全防护系统，外壳为强化复合塑料，提高介电质强度，减轻总设备重量。</p>			
6	超声刀	<p>1、超声主机</p> <p>1.1 主机功能：提供超声能量供刀头进行软组织切割止血</p> <p>▲1.2 工作频率：工作频率为 $55.5 \pm 1.0kHz$，追频算法</p> <p>▲1.3 组织感应：具备阻抗跟踪反馈系统，可在屏幕实时显示切割阻抗曲线图，能根据组织的实际情况相应的调整能量输出</p> <p>1.4 刀头识别：可自动识别使用的刀头种类</p> <p>▲1.5 维护保养：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并可以通过网络接口远程连接独家设计的售后服务管理系统</p> <p>1.6 自检功能：系统开机自动自检，自动识别并匹配刀头</p> <p>1.7 辅助控制：配置脚踏接口，匹配脚踏开关，为手术提供多种辅助控制选择</p> <p>1.8 显示屏幕：显示屏≥ 7英寸，控制面板与触摸屏一体化集成，开关机按键与屏幕实现全屏触摸。</p> <p>1.9 电击防护：电击防护类型 I 类，CF 类型的应用部件</p> <p>1.10 IP 防护：IP21</p> <p>1.11 电源输入：100 - 240V~ ,50/60Hz，250VA</p> <p>2、超声刀头</p> <p>1、闭合血管：智能闭合 3mm 以下血管，爆破压最大值达 1300mmhg</p> <p>2、刀头种类：可适配包括 23、36cm 长度的握式刀头</p> <p>3、换能器种类：可适配不同种类的刀头以用于不同的手术</p>	1	台	277500

		<p>4、切凝同步：刀头能同时进行切割及止血，震动幅度40~80μm 保证最佳的止血效果</p> <p>5、刀头设计：刀杆头部弧形设计并设有多面刀头，包含锐面，钝面，平面等，适用范围更加广泛</p> <p>6、刀头旋转：刀头杆身可 360°旋转，满足腔镜手术的需要</p> <p>7、手柄自检：手柄内含有智能芯片，可以与主机智能识别并快速匹配，自检时间小于 3s</p> <p>▲8、刀头涂层：采用专利工艺技术在刀杆头部涂布抗黏连材料，有效减少抗黏连材料在工作过程中的脱落，持续发挥抗黏连效果</p> <p>9、烟雾控制：独特刀杆及垫片设计，有效控制切割过程中的烟雾颗粒大小及扩散方向，减小烟雾对手术的影响。</p>			
7	多功能手术床	<p>一、基本要求</p> <p>1、床板：由头板、背板、坐板及可分开式脚板等五部分组成</p> <p>2、采用微电机，运行速度均匀、平稳，体位摆放精准，性能可靠，经久耐用。</p> <p>3、手术床床面框架采用优质镍铬不锈钢合金钢制成，可保用 15 年以上不生锈。</p> <p>4、床面板采用复合材质床板，X 线透过率高，密度均匀，承载力强。</p> <p>5、柔性记忆床垫，多层海绵复合而成，皮面为优质 PU 材质。优异的压力分配，防水、防菌抗污易清洁，防静电符合国标导电要求。</p> <p>6、标准尺寸的不锈钢导轨，可以配合多种配件安装。</p> <p>▲7、底座罩及床柱外罩为特制高强度 ABS 材料制成，采用汽车烤漆处理，防刺眼，减轻医护人员的眼睛疲劳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坚固耐用。</p> <p>8、薄型底座设计，隐藏式脚轮，满足了足够的地面接触，确保了手术台的稳固。</p> <p>9、床身刹车，可依照地面状况进行调整，锁定后，台面不会出现位置的改变。</p> <p>▲10、配置内置手动腰桥 110mm</p> <p>二、功能参数</p> <p>▲1、床面水平移动范围：≥300mm，不得以头脚互换或偏心床柱代替</p> <p>2、台面长度（带头板、腿板）：≥2040mm</p> <p>3、台面宽度：≥520mm</p> <p>4、台面高度调节范围：低位≤670mm；高位≥930mm</p> <p>5、头板上/下折：≥+15°/-90°（手动）</p> <p>6、头倾、脚倾：≥+20°/-20°（电动）</p> <p>7、左倾、右倾：≥19°（电动）</p>	1	台	116000

		8、背板上/下折： $\geq+65^{\circ}/-30^{\circ}$ （电动） 9、腿板外/下折： $\geq90^{\circ}/-90^{\circ}$ 10、手动刹车 三、手术台配件 1、麻醉屏架组件 1 套 2、束身带组件 1 套 3、托手架组件 1 套 4、腿架组件 1 套 5、支身架组件 1 套 6、可调式方夹头组件 1 套 7、国标圆夹头组件 1 套 8、手术台坐垫 1 套			
8	碎石机	一、下定位电磁式冲击波源（非上下定位）： 1、高压放电治疗电压最大值： $\geq17KV$ ；高压放电治疗电压最小值： $\leq10.8KV$ ； 2、高压放电电容储能最大值： $\geq150J$ ； 3、焦点冲击波压力峰值的最大值 $\leq30MPa$ ； 4、焦点聚焦范围：径向 $\leq\pm7mm$ ； ▲5、冲击波源具有：故障报警功能，振膜漏水时自动切断高压系统，安全可靠；三维运动+斜面运动+翻转运动；冲击波波源具有实时抽真空功能（非电磁盘出厂预抽真空），实现低能量低剂量碎石； ▲6、易损件要求：冲击波源、高压开关、高压电容可独立维修更换，非使用电容箱的整体更换； ▲7、操作系统由内嵌式计算机模块控制（非 MCU 控制软件系统），触发计数采用递减倒计时自动停止触发，电压自动跟踪调压，高压表显示稳定，可真彩液晶触摸屏操作； ▲8、治疗时的电压稳定，即：在进行治疗时电压数值是定值非波动值。 二、超声定位系统 1、多角度 B 超探头定位装置； 2、回转型 B 超定位装置； 3、探头电动进给，数字显示； 三、治疗床及波源运动参数 1、治疗床载重量： $\geq135kg$ ； ▲2、治疗床与主机一体式（非分体式），床旁悬挂式操作台且可在床旁两个位置互换，患者可以从操作台的对面上下床。 3、波源横向运动范围： $\geq80mm$ ； 4、波源纵向运动范围： $\geq80mm$ ； 5、波源升降运动范围： $\geq80mm$ ； 6、波源斜面运动范围： $\geq80mm$ ；	1	台	600000

		<p>7、波源摆角：$\geq\pm 15^\circ$；</p> <p>四、电源参数</p> <p>1、电源相数：单相；</p> <p>2、电源电压：220V ；</p> <p>3、电源频率：50Hz（非高频电源）；</p> <p>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1 台</td> <td>含高压控制系统、自动水循环系统、运动控制系统、嵌入式 ARM 控制系统</td> </tr> <tr> <td>2</td> <td>治疗床</td> <td>1 台</td> <td></td> </tr> <tr> <td>3</td> <td>控制盒</td> <td>1 个</td> <td>床边 7 寸可移动彩色液晶触摸屏</td> </tr> <tr> <td>4</td> <td>电磁式冲击波发生器</td> <td>1 套</td> <td></td> </tr> <tr> <td>5</td> <td>电容箱</td> <td>1 套</td> <td>高压开关、高压电容</td> </tr> <tr> <td>6</td> <td>负压抽真空系统</td> <td>1 套</td> <td></td> </tr> <tr> <td>7</td> <td>水、气处理系统</td> <td>1 套</td> <td></td> </tr> <tr> <td>8</td> <td>电动定位装置</td> <td>1 套</td> <td></td> </tr> <tr> <td>9</td> <td>离体碎石架、定位盘</td> <td>1 套</td> <td>含大水囊</td> </tr> <tr> <td>10</td> <td>枕头</td> <td>1 个</td> <td></td> </tr> <tr> <td>11</td> <td>工具箱</td> <td>1 套</td> <td></td> </tr> <tr> <td>12</td> <td>随机资料</td> <td>1 套</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含高压控制系统、自动水循环系统、运动控制系统、嵌入式 ARM 控制系统	2	治疗床	1 台		3	控制盒	1 个	床边 7 寸可移动彩色液晶触摸屏	4	电磁式冲击波发生器	1 套		5	电容箱	1 套	高压开关、高压电容	6	负压抽真空系统	1 套		7	水、气处理系统	1 套		8	电动定位装置	1 套		9	离体碎石架、定位盘	1 套	含大水囊	10	枕头	1 个		11	工具箱	1 套		12	随机资料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含高压控制系统、自动水循环系统、运动控制系统、嵌入式 ARM 控制系统																																																						
2	治疗床	1 台																																																							
3	控制盒	1 个	床边 7 寸可移动彩色液晶触摸屏																																																						
4	电磁式冲击波发生器	1 套																																																							
5	电容箱	1 套	高压开关、高压电容																																																						
6	负压抽真空系统	1 套																																																							
7	水、气处理系统	1 套																																																							
8	电动定位装置	1 套																																																							
9	离体碎石架、定位盘	1 套	含大水囊																																																						
10	枕头	1 个																																																							
11	工具箱	1 套																																																							
12	随机资料	1 套																																																							
9	血气分析仪	<p>1、电极测量方式：免维护微电极技术、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p> <p>▲2、测试参数：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 10 项。并且该 10 项参数只需要一张测试卡即可完成。</p> <p>3、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水溶液等≥ 5 种样本类型。</p> <p>4、检测试剂：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一次性使用，常</p>	1	台	250000																																																				

		<p>温保存，即取即用。试剂盒注册型号（种类）≥40 个，代表不同的检测项目组合，以灵活应用于不同用户检测需求，按需单测试切换组合，有效避免浪费。</p> <p>5、计算项目：cH⁺，HCO₃-act，HCO₃-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pO₂(A-a),pO₂(a/A),RI,pO₂/FIO₂,cH⁺(T),pH(T),PCO₂(T),PO₂(T)，pO₂(A-a)(T)，pO₂(a/A)(T)，RI (T)，pO₂ (T)/FIO₂，mOsm，Ca⁺⁺(7.4)，AnGtHb(est)等。</p> <p>6、测试时间：吸入样本后≤60 秒出结果。</p> <p>7、进样方式：自动平行抽吸式自动进样，有效降低生物污染。</p> <p>8、用量：样本检测最低用量为 90ul。</p> <p>9、定标方式：无气瓶的气体定标方式（也可称为液体定标）。</p> <p>10、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具有溯源性的三级液体质控品。</p> <p>11、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p> <p>12、仪器内置二维条码扫描仪及热敏打印机，方便数据管理及结果的打印。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 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能连接 LIS、HIS 等。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病人结果。连接 POCT 数据管理系统，规范数据的管理。远程 4G 模块，实现远程服务支持。</p> <p>▲13、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待机时间≥24h 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50 个。小巧便携，便于不同病人终端移动及床旁检测。</p>			
10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p>1.技术要求</p> <p>1.1 主体</p> <p>1.1.1 容积：≥1150L</p> <p>1.1.2 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多点进汽，多段加热，温度梯度便于内腔蒸汽对流，温度分布更均匀。</p> <p>1.1.3 焊接工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氩气保护，自动控制无过烧现象。能有效消除不锈钢晶体间腐蚀倾向，极大地延长使用寿命。</p> <p>1.1.4 材质：内壳 304 不锈钢，夹层 304 不锈钢</p> <p>▲1.1.5 设计压力：≥-0.1/0.3Mpa（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1.1.6 设计温度：≥140℃（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1.1.7 使用寿命：≥20000 次灭菌循环（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1.1.8 夹套数量：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6</p>	1	台	401000

	<p>个。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 6个。</p> <p>▲1.1.9 加热方式：自带蒸汽发生器，无需外接蒸汽。</p> <p>1.2 密封门</p> <p>1.2.1 门数量：双门</p> <p>1.2.2 材质：门板材质同内壳一致</p> <p>1.2.3 结构：与主体啮合齿数≥ 10个，门板加强筋板数量≥ 4个</p> <p>1.2.4 开门方式：机动门。</p> <p>1.2.5 安全连锁：压力安全连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p> <p>1.2.6 双门互锁：双门互锁，一个门处在非关闭状态下，另一个门无法进行门动作。仅适用于双扉灭菌器</p> <p>1.2.7 门胶圈：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p> <p>1.3 管路系统</p> <p>1.3.1 管路材质：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卡箍链接</p> <p>1.3.2 泵：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p> <p>1.3.3 阀：优质气动阀和电磁阀，气动阀保证 400 万次无故障运行</p> <p>1.3.4 压变：响应时间$< 4\text{ms}$</p> <p>1.3.5 蒸汽源：外接蒸汽</p> <p>1.3.6 降噪系统：带有节水降噪装置</p> <p>1.3.7 水回收装置：带有换热器冷凝水回收系统，节约能源</p> <p>1.3.8 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高，使用寿命长</p> <p>1.4 控制系统</p> <p>▲1.4.1 PLC：采用 PLC 工业控制系统</p> <p>▲1.4.2 屏：≥ 8英寸彩色触摸屏，非按键屏。</p> <p>1.4.3 记录方式：</p> <p>1.4.3.1 触摸屏记录：相关报警信息存储在触摸屏中，可随时查看；</p> <p>1.4.3.2 热敏打印机记录：热敏打印机可将程序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打印出来。</p> <p>1.4.4 记录内容：报警信息：程序运行过程中相关关键报警信息可在打印纸上打印。</p> <p>1.4.5 数据保存：热敏纸：在适宜的环境下可保存≥ 3年；</p> <p>1.4.6 权限管理</p> <p>1.4.6.1 操作人员：设备正常使用操作账户信息包括权限等级，用户名，密码等；</p> <p>1.4.6.2 监督人员：增加可修改简单的程序参数；</p>			
--	---	--	--	--

		<p>1.4.6.3 技术人员：增加可修改与常用的系统设置内容；</p> <p>1.4.6.4 服务人员：增加更复杂和高级的系统设置和程序设置；</p> <p>1.4.6.5 制造商：增加可影响设备安全底层配置和需购买的功能的授权等。</p> <p>1.4.7 安全保护</p> <p>1.4.7.1 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p> <p>1.4.7.2 门关位检测保护：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p> <p>1.5 程序系统</p> <p>▲1.5.1 程序种类及数量</p> <p>1.5.1.1 灭菌类程序：≥18套【（含）至少13套自定义程序】；</p> <p>1.5.1.2 测试类程序：≥2套；</p> <p>1.5.1.3 辅助类程序：≥2套；</p> <p>1.5.2 程序运行时间：标准循环：≤55分钟。</p> <p>1.5.3 脉动次数：标准循环：3次负压脉动，1次跨压脉动，3次正压脉动。脉动次数设定范围：0~99次可设。</p> <p>1.5.4 灭菌温度：标准循环：121℃和134℃。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15~138℃可设。</p> <p>1.5.5 灭菌时间：标准循环：121℃，20分钟；134℃，5分钟。灭菌时间设定范围：0~9999秒可设。</p> <p>1.5.6 干燥时间：干燥时间设定范围：0~9999秒可设。</p> <p>1.6 物品装载</p> <p>1.6.1 物品装载方式：消毒车+搬运车方式装载</p> <p>1.6.2 材质：SUS304 不锈钢</p> <p>1.6.3 外形尺寸：≤1920×2220×2010mm</p> <p>1.6.4 内室尺寸：≥670×1170×1450mm</p> <p>2.标准配置</p> <p>2.1 主体 1个</p> <p>2.2 导轨 1个</p> <p>2.4 消毒车 1辆</p> <p>2.5 搬运车 2辆</p>			
--	--	--	--	--	--

商务条款	
服务要求	<p>3、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4、整体不得少于一年免费质保及免费维护服务（属于实行国家强制保修政策的除外）（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调试及使用；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p>

	<p>3、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中标人必须在 1 个日历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p>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p>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p> <p>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交货产品须为该设备最新批次产品。</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按阶段支付合同款项</p> <p>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累计 100%）；</p> <p>2、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格足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票信息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p> <p>3、对于进口设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购设备的报关证明及海关部门的检测合格证书（或买卖双方约定由生产单位或使用单位出具检验证明），如果不能提供检测合格证书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此为非商检设备。</p>
核心产品	<p>本分标采购货品第 2-4 项“输尿管肾镜（8-9.8Fr）、输尿管肾镜（6-7.5Fr）、经皮肾镜（8-12Fr）”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验收标准	<p>1、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p> <p>2、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p>

	<p>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3、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如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有疑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疑问进行书面澄清，必要时有权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条款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进行产品性能及对接测试（并核查投标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原件），若中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条款要求或者中标人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产品进行测试的，判定该中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实际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p>
其他说明	<p>1、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B 分标： 叁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32845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p> <p>2、本标段货物“输尿管肾镜（8-9.8Fr）、输尿管肾镜（6-7.5Fr）、经皮肾镜（8-12Fr）”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竞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竞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3、本分标如竞标“输尿管肾镜（8-9.8Fr）、输尿管肾镜（6-7.5Fr）、经皮肾镜（8-12Fr）”产品为进口产品，竞标人报价必须为免税价，如项目执行期间</p>

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凭政府出台征收该设备关税的相应文件和缴纳关税税额凭证予以办理合同补充协议，增加关税部分差价。

4、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C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上下肢主被动 反馈系统	<p>1、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患者肢体进行主动和被动康复训练, 保持和增加关节活动范围; 当配合多通路功能性电刺激进行康复训练时, 产生功能性运动, 加速运动功能恢复, 对于中枢神经损伤患者具有降低痉挛肌肉张力、改善肌力, 预防和延缓废用性肌萎缩的作用。</p> <p>2、产品组成: 由中央控制系统平板电脑、上肢驱动结构、下肢驱动结构、脉搏血氧数据接口以及标配 8 路 FES 刺激盒组成。</p> <p>3、主要功能: 设备传动机构作为动力驱动系统的载体以圆周运动模式对患者上肢或下肢进行功能训练。</p> <p>4、治疗模式: 主被动模式+FES, 训练在主动、助动及被动三种方式下运行, 依患者肌力自动调整, 无缝切换, 同时配合 FES 进行治疗。</p> <p>5、肢体运动康复器参数:</p> <p>5.1. 电机转速: 5~60r/min 可调;</p> <p>5.2.助力扭矩: 上肢 1~10Nm 可调; 下肢 1~20Nm 可调。</p> <p>5.3.阻力扭矩: 0~20Nm 可调。</p> <p>6、★设备具有脉搏血氧监测及保护功能 (“脉搏血氧仪”为选配件): 肢体康复器具有可接收脉搏血氧仪设备数据的接口, 当康复器接收到的血氧或脉搏数据超出当前预置血氧或脉搏限值 20s 内康复器停止工作。</p> <p>7、★升级方式: 可以增配 FES 升级包, 扩展至 16 路电刺激。</p> <p>8、三种阻力控制模式: 自动、手动、自动+手动。</p> <p>9、≥10 英寸显示屏。</p> <p>10、情景互动: 配合机车游戏动画, 实时显示左右平衡状态。</p> <p>11、对称性监测: 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 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 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p> <p>12、两种痉挛保护动作: 患者发生痉挛时, 可选择停止和反向运转两种保护动作。</p>	1	台	250000

	<p>13、五大安全功能：手动急停、痉挛保护、脉搏监测停机、血氧检测停机、电极脱落报警。</p> <p>14、患者病例信息，治疗参数，治疗记录存储并支持导出。</p> <p>15、具有轮椅固定装置：可固定患者座椅或轮椅的位置，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座椅或轮椅不会后退，移位。</p> <p>16、多折段可调式屏幕支架：屏幕和患者的距离，屏幕的旋转角度，倾斜角度均可调，能根据不同的使用人群，调节出最舒适的观看角度。</p> <p>17、痉挛保护等级可调：可根据患者自身功能情况，调整痉挛保护等级。</p> <p>18、三阶段五期：治疗分为预热阶段，积极治疗阶段，消极治疗阶段三大阶段，预热期，过渡期，积极治疗期，消极治疗期，冷却期五个治疗时期，实现训练过程的循序渐进，保证训练安全有效。</p> <p>19、★智能语音提醒与互动：通过语音督促并鼓励患者主动参与。</p> <p>20、治疗小结：每次训练结束，会小结本次训练的里程数，做功，主动运动时间，被动运动时间，痉挛次数等。</p> <p>21、分隔训练：可以将一次的训练过程分隔为更细的训练阶段，可单独设定每个小阶段的治疗时间，目标转速，阻力，电刺激量等。可实现训练难度的逐渐递增，递减或更多的变化方式。</p> <p>22、具有独立电刺激模块，电刺激功能可独立使用。</p> <p>23、电刺激参数：</p> <p>25.1. 输出电极强度：各组电极独立输出，每组电机输出电流强度峰值 0-140mA 可调节，步长为 1mA。</p> <p>25.2. 脉冲重复频率：10-100Hz 可调节，步长为 1Hz。</p> <p>25.3. 脉冲宽度：50-500 μs 可调节，步长为 10 μs。</p> <p>25.4. 脉冲调制频率：0-50%可调节，步长为 1%。</p> <p>24、屏幕：≥10.1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旋钮/按键：触摸屏幕</p> <p>25、净重：≤59kg；</p>			
--	---	--	--	--

		26、产品尺寸： $\geq 711\text{mm} \times 685\text{mm} \times 1206\text{mm}$			
2	颈腰椎三维牵引床	<p>1、配置显示尺寸≥ 18.5英寸的工作站及输出设备；</p> <p>2、毛重：$\leq 193\text{kg}$ 尺寸：$\geq 2340\text{mm} \times 770\text{mm} \times 1150\text{mm}$；</p> <p>3、净重：$\leq 173\text{kg}$ 尺寸：$\geq 2183\text{mm} \times 616\text{mm} \times 2290\text{mm}$；</p> <p>4、内置8种牵引模式（持续式牵引模式、持续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牵引模式、间歇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牵引模式、反复式上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p> <p>5、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 \sim 300\text{N}$，步长为1N，在牵引力调节至200N以上时，发出警告并要求操作者确认；</p> <p>6、腰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 \sim 990\text{N}$，步长为1N；</p> <p>7、颈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60N/s；</p> <p>8、腰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90N/s；</p> <p>9、设备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允差$\pm 30\text{N}$；</p> <p>10、治疗时间可调范围：$0 \sim 99\text{min}$，步长为1min；</p> <p>11、牵引相时间可调范围：$0 \sim 9\text{min}$，步长为1min；</p> <p>12、间歇相时间可调范围：$0 \sim 9\text{min}$，步长为1min；</p> <p>13、设备具有紧急保护措施，在牵引治疗过程中，按下急退按键，可使牵引力松弛至初始状态；</p> <p>14、设备具有加热床垫、颈部加热带，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最高温度不超过41°C；</p> <p>15、四维牵引模式：上折牵引角度$0 \sim 10$度；下折牵引角度$0 \sim 30$度；左右旋转牵引角度都是$0 \sim 25$度；左平摆最大角度25度，右平摆最大角度25度；</p> <p>16、可储存病例，最多可储存1000000个颈椎病历，1000000个腰椎病历；</p> <p>17、牵引补偿：由于外力作用而使患者端突然拉紧或松弛时，设备应自动恢复预设值；</p>	1	台	90000
3	中药熏蒸机	<p>★1、通道数：双通道（二个喷头），微电脑独立控制；</p> <p>★2、预热及治疗功率1、2、3、4档可调；</p> <p>3、具有预热温度设置功能，预热设定温度为</p>	4	台	55000

		<p>40℃~90℃</p> <p>4、加热时间≤15 分钟</p> <p>5、治疗时间 1-35 分钟可调</p> <p>6、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p> <p>★ 7、喷头采用双腔隔热设计，具有主容器和副容器，保证喷汽均匀，不喷水不滴水，治疗更舒适。</p> <p>8、按键操作、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时具有声音提示</p> <p>9、当熏蒸机药罐中气压大于 0.08MPa 时，减压阀排气减压</p> <p>10、喷杆关节四轴旋转可调，喷头动作角度万向，确保临床患者坐姿卧姿不同体位的熏蒸需求。</p> <p>11、设备输入功率：≥1800W</p> <p>12、额定装药容量：≥5L</p> <p>13、具有缺液报警及缺液自动停止加热功能。</p> <p>14、有智能倒计时，喷汽时间与治疗时间完全相符</p> <p>15、机箱容器部分和电路显示部分采用分体设计，便于保养和维修,并做到完全隔离</p> <p>16、采用气路、液路防阻塞设计及工艺</p> <p>17、采用直径≥16mm 排液管路,确保排液方便快捷不阻塞，配备储水抽屉，便于维护</p> <p>18、外置气路过滤器，方便清洁维护</p> <p>19、采用防干烧、耐高温、防腐蚀、防结垢加热器。</p>			
4	超级神经治疗仪	<p>1. 采用微电脑控制，彩色触摸屏加旋钮控制，操作方便精准。</p> <p>2. 具有 24 路输出，正极 12 路输出，负极 12 路输出，可进行多穴位整体平衡治疗。</p> <p>3. 具有输出强度微调旋钮，精准调节各穴位输出强度。</p> <p>4. 输出通道具标识，区分正负极，操作便捷。</p> <p>5. 配有工作指示灯，实时显示仪器工作状态及幅度值强弱程度，了解治疗状态。</p> <p>6. 使用电源：~220V±22V、50Hz±1Hz</p> <p>7. 仪器额定输入功率：100VA</p> <p>8. 三种步进调节选择：1V、20V、50V</p> <p>9. 最大输出幅度值：5500V</p> <p>10. 脉宽范围：0.4~2.2ms</p>	1	台	58000

		<p>11. 治疗频率：0.5~60Hz</p> <p>12. 四种模式选择：头面、四肢、躯干、截瘫</p> <p>13. 三种输出极性选择：正极、负极、交替</p> <p>14. 具有渐变输出功能，脉冲宽度循环连续变化，变化范围在 0.1ms~0.46ms 之间。输出模式三档可调：长浪、短浪、关闭。</p> <p>15. 具有自增功能，用于控制输出脉冲电压强度的自动增加。在自增模式下，初始电压值是本档非自增状态最大值的 40%~100%，自增最大值是初始值的 180%~220%。</p> <p>16. 脉冲输出锁定：输出强度设置完成 30 秒后，输出强度功能将被锁定，再次调整输出强度须点击此按钮解锁后方可进行。</p> <p>17. 刺激仪具有输出定时功能，定时范围 5~60min，刺激仪的默认治疗时间为 30min；</p> <p>18. 连续工作时间：刺激仪输出最大时，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8h。</p> <p>19. 保护功能：具有短路、开路保护功能；具有电极片脱落报警功能。</p>			
5	生物信息反馈灸疗仪	<p>★1、产品主要由生物信息反馈系统、光能治疗器、控制面板、聚焦装置等组成。</p> <p>2、有抗干扰模块</p> <p>3、有脉搏信息采集处理模块</p> <p>★4、有心率同步红外辐射控制模块</p> <p>5、当停止采用生物信息脉搏传感器情况下，光能发生器则停止工作。</p> <p>6、生物信息采集脉搏传感器：显示误差范围±5%。</p> <p>7、VFD 屏幕显示，屏幕尺寸≥3.5 英寸，显示心率数据、时间数据、方式数据等。</p> <p>8、在使用生物信息采集脉搏传感器时，光能治疗器工作频率与心率同步</p> <p>★9、光能治疗器的光谱波长范围 0.76μm~1.5μm</p> <p>★10、光能治疗器功率：额定全功率 150W</p> <p>11、光能治疗器工作模式一：全功率、全调制</p> <p>12、光能治疗器工作模式二：半功率、半调制</p> <p>13、半调制：50HZ 的工作频率电按脉搏在全波和半波之间变化</p> <p>14、机械稳定度≤10°时不失衡。</p> <p>15、治疗时具有明显温热效应，辐射强度(照射距离为 5cm)：>200mW/ cm²</p>	1	台	188000

		<p>16、在调节被治疗部位距离时，光能治疗器与病灶部位定向不变。</p> <p>17、臂杆拥有专利技术，当调节臂杆时，臂杆可自动抬升，确保使用安全。</p> <p>18、根据临床需求，可增加光能治疗器。</p> <p>19、输入功率：$\leq 450W$，若发生倾倒，设备自动切断输出，直至恢复正常位置。</p> <p>20、光谱脉动工作：能更好地穿透皮肤到达被治疗深部组织</p> <p>21、心率同步工作：有利于提高生物能量利用率和转运率</p> <p>22、波谱自动拓宽：有利于各种组织的吸收和利用</p> <p>23、光谱能量节律与微循环搏动节律一致的共振光谱：有利于改善深部组织微循环</p> <p>24、靶向导光：有利于提高生物能量利用率，同时提高外用药物的吸收。</p>			
6	多关节等速力量测试与训练系统	<p>1、设备主要功能及用途：</p> <p>1.1 对人体主要关节进行肌力测试、评估及训练。</p> <p>1.2 为不同阶段、不同疾病患者的提供持续被动、等长、等速、等张、向心、离心的训练或评估的方法。</p> <p>1.3 具有视觉生物反馈力量训练功能。</p> <p>1.4 使用于神经损伤康复、骨科康复、运动损伤康复及老年康复。</p> <p>2、技术参数：</p> <p>2.1 具有持续被动、等长、等速、等张，向心/向心、向心/离心、离心/向心、离心/离心，共 8 种测试和训练运动模式。</p> <p>2.2 软件系统配置 0 重力功能，能够去除最终报告中的重力影响，还可在测试评估或训练过程中，从体感上去除重力的影响。</p> <p>2.3 标配用于肩、肘、腕、髌、膝、踝关节测试训练的专用配件。</p> <p>2.4 标配上肢神经评估训练手套。</p> <p>2.5 动力头参数：</p> <p> 向心力矩可达 630Nm</p> <p> 离心力矩可达 630Nm</p> <p> 向心速度可达 $500^{\circ} /s$</p> <p> 离心速度可达 $360^{\circ} /s$</p>	1	套	1390000

		<p>持续被动速度可达 360° /s 最低速度可达 0.05° /s 动力头转轴可 360° 任意旋转</p> <p>2.6 高效的“一”字型结构，具有稳定、易操作、占地小等特点。</p> <p>2.7 座椅采用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床体弹力好、舒适。</p> <p>2.8 座椅靠背深度可调节，调节范围为 0-125mm，可无极调节。</p> <p>2.9 座椅靠背可进行倾斜角度调节，调节范围为 0-90°。座椅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确保坐位和卧位的稳定和舒适性。</p> <p>2.10 座椅可进行旋转调节，调节范围为 0-360°，可无极调节。</p> <p>2.11 座椅基座可在滑轨上移动调节，调节范围为 0-607mm。</p> <p>2.12 座椅可在基座滑轨上移动调节，调节范围为 0-159mm。</p> <p>2.13 座椅椅面可进行倾斜调节，调节范围为：0-6.8°。</p> <p>2.14 动力头高度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为 0-300mm，可无极调节。</p> <p>2.15 动力头可水平旋转，旋转范围为 0-360°，可无极调节。</p> <p>2.16 动力头可进行倾斜调节，调节范围为 -20°-90°。</p> <p>2.17 所有座椅及动力头位置参数信息都可以记录在特定患者的特定运动模式中，并在之后每次测试或训练前给予治疗师提示，确保测试评估和训练的可重复性，从而确保了测试评估结果的有效性。</p> <p>2.18 系统为治疗师和患者各配置了一个急停按钮，确保在测试评估或训练时，患者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停止动力头的运转。</p> <p>2.19 测试或训练中可实时反馈：当组内峰力矩、实时力矩、力矩时间曲线、力矩位置曲线、单次力矩柱状图、多次力矩柱状图，并可在训练时为患者设定个性化的训练目标力矩值提示。</p> <p>2.20 配置品牌一体机，方便操作。一体机配置：Windows10 操作系统。</p>			
--	--	--	--	--	--

	<p>2.21 可进行测试和训练的关节运动模式共 22 种，包括：</p> <p>肩关节：外展内收，前屈后伸，水平面外展内收，肩关节内外旋（肩关节外展 90° 位），肩关节内外旋（修正中立站位），肩关节内外旋（修正中立坐位），肩关节内外旋（肩关节前屈位），PNF D1 运动模式，PNF D2 运动模式。</p> <p>肘关节：屈伸。</p> <p>腕关节：屈伸，尺偏桡偏。</p> <p>前臂：旋前旋后。</p> <p>髋关节：外展内收，屈伸，内旋外旋。</p> <p>膝关节：屈伸（坐位），屈伸（俯卧位），胫骨内旋外旋。</p> <p>踝关节：屈伸（仰卧位），屈伸（俯卧位），内翻外翻。</p> <p>2.22 系统软件具有智能痉挛检测功能和痉挛保护功能，最大程度降低肌张力异常患者在训练中的风险。监测到痉挛发生时，设备缓慢反转至关节活动范围末端并停止；痉挛保护激活时伴有声音提示信号；若反转后再次监测到痉挛发生，重新激活痉挛保护。</p> <p>2.23 提供标准的测试和训练模板，并且可在系统软件中根据康复中心需求，新增不同的测试或训练模板。</p> <p>2.24 软件系统提供强大的方案编辑系统，能够进行复制和更改顺序的操作，能够编辑的内容包括：阻力模式、运动模式、热身及正式的次数/时间及休息时间、运动速度、缓冲强度、离心力矩限制、离心力矩阈值，针对等张模式的力矩值，针对等长的力矩阈值、收缩时长、休息时长，针对持续被动的初始速度、加速次数、末端暂停时间等。</p> <p>2.25 在测试评估或训练准备阶段能够根据患者具体情况设置个性化关节运动范围，并自动进行软件限位保护。在软件限位确定之后，软件系统会自动给出硬件限位的具体位置。硬件限位可以移动至任意特定位置，起到安全保险的作用。</p> <p>2.26 软件系统配有示意图片，帮助用户快速熟悉各种运动模式。</p> <p>2.27 在测试或训练完成后，软件系统自动生成相应报告，提供不少于 10 种不同的报告模板，报告</p>			
--	---	--	--	--

	<p>模板包括：简略报告、详细报告、平均力矩报告、多曲线重叠报告、图形汇总报告、组间峰力矩对比报告、组内峰力矩对比报告、组内报告、等长报告、进展报告，包括相关数据、力矩时间曲线、力矩位置曲线、柱状图。</p> <p>2.28 报告中的数据包括：峰力矩，峰力矩体重比，平均峰力矩，平均峰力矩体重比，平均力矩，峰力矩角度，达到峰力矩时间，力量衰减时间，运动活动范围，最大做功，最大做功体重比，平均功率，平均功率体重比，总做功，耐力比等。</p> <p>2.29 提供专业的曲线图像分析功能，具有指针操作功能，显示指针所在位置的角度、力矩、时间等信息。</p> <p>2.30 提供曲线回放功能，能够将曲线按顺序回放显示，方便了解每次曲线的变化过程。具有曲线显示/隐藏功能，方便针对特定的曲线进行详细分析。</p> <p>2.31 在软件系统中可选择患者不同时间进行的测试，生成对比报告，评估患者康复训练效果。</p> <p>2.32 软件系统配置双重量（11.25Kg 和 45Kg）的动态校准系统，确保不同力矩和不同角度位置的测试数据的精确性。</p> <p>2.33 软件系统具有在线升级功能，能够随时检查软件系统是否为最新版本，并可进行在线更新操作。</p> <p>2.34 其他配件： 配置 LPA 低能激光定位器，辅助治疗师进行关节转动中心与动力头的对齐，方便操作的同时确保了安全性和准确性。 配置脚凳，辅助行动不便的患者上下设备。</p> <p>2.35 环境条件及用电情况： 环境温度条件：5℃ — 40℃。 相对湿度范围：≤80%。 大气压力范围：86kPa — 106kPa。 电源：220V~/50Hz，额定功率：1200W。</p> <p>★2.36 动力机头及座椅配备电机抱死装置，区别于传统手动机械式抱死装置。</p> <p>★2.37 动力机头配备关节位置指示模块，实时提醒受试者需要运动的方向。</p>			
商务条款				

<p>服务要求</p>	<p>5、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6、整体不得少于一年免费质保及免费维护服务（属于实行国家强制保修政策的除外）（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系统配置调试及使用；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p> <p>3、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中标人必须在 1 个日历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p> <p>4、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无偿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p>
<p>交付使用期及地点</p>	<p>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p> <p>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交货产品须为该设备最新批次产品。</p>
<p>付款方式</p>	<p>本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按阶段支付合同款项</p> <p>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累计 100%）；</p> <p>2、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格足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票信息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p>
<p>核心产品</p>	<p>本标段采购货品“上下肢主被动反馈系统”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验收标准</p>	<p>1、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p> <p>2、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p>

	<p>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3、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如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有疑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疑问进行书面澄清，必要时有权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条款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进行产品性能及对接测试（并核查投标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原件），若中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条款要求或者中标人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产品进行测试的，判定该中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实际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p>
其他说明	<p>1、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2196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p> <p>2、本标段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p> <p>3、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p> <p>4、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A 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③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50 分。

评标基准价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40分

(1) 基本分(满分10分)：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

(2) 技术参数分(满分30分)

如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7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扣完30分为止。

3、售后服务方案.....5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安装方案、培训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排除故障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安装方案、培训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排除故障时间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详细的安装方案，各系统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完整、合理培训方案安排、有完整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且合理的、提供定期回访安排、在约定时间内不能修复故障设备的，提供同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

4、信誉分.....3分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满分3分。

5、政策功能分.....2分

(1)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B 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 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 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③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得 50 分。

评标基准价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参数分.....满分 18 分

(1) 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18 分。

(2) 如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如带▲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3、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4 分）：方案中提供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不完整或描述简单；

二档（9 分）：方案中提供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5 分）：方案中提供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售后服务提出较先进的建议。

4、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4 分）：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三档要求。

三档（9 分）：对项目理解一般，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15 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组织机构健全、完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资料齐全、完善，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5、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

(1)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参数分、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C 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③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50 分。

评标基准价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参数分.....满分 18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一档（3分）：对于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有 ≥ 4 项负偏离项；

二档（6分）：对于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有3项负偏离项；

三档（9分）：对于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有2项负偏离项；

四档（12分）：对于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有1项负偏离项；

五档（15分）：对于非实质性参数要求全部无负偏离。

六档（18分）：满足第五档的基础上，实质性参数要求有经评审认定的正偏离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指标证明文件进行佐证。

3、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分）：方案中提供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不完整或简单描述；

二档（10分）：方案中提供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5分）：方案中提供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对售后服务提出较先进的建议。

4、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2 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二档（3分）：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三档要求。

三档（6分）：对项目理解一般，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9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整，方案资料齐全、完善，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五档（12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完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资料齐全、完善，具有针对性，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5、商务资信分.....（满分 3 分）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可提供核心产品销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共计3分。需提

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6、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

（1）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7、综合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基础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兴安县中医医院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1-250082-GXCX

甲方：兴安县中医医院（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2							
...							
N							
合 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成交设备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委托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不存在争议的，成交供应商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全额支付不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 ；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 投标报价表

(二)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
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保修期：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提交的资料等费用） 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 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
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
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二)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

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培训方案、服务承诺、质保期限、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和上门响应时间等）（必须提供）；
 - （3）“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无要求则不提供）；
 - （4）技术及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基本安装实施方案（项目组织部署、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与目标）、施工规范及要点（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人员配备】）（如有，请提供）
 -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6）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可只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7）投标人2019年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 （8）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1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同总价			
	服务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投标报价表）、对照“技术参数要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投标人认为本表有不恰当之处，可自行修改。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培训方案、服务承诺、质保期限、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和上门响应时间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无要求则不提供）；

4、技术及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基本安装实施方案（项目组织部署、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与目标）、施工规范及要点（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人员配备】）（如有，请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注册	说明（人员相关经历、经验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投标人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7、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8、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